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的变化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31
二十二、结论	34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事项	35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35
签署页	8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就深交所审核函〔2023〕120146 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贵公司现已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

期截止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更新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9月30日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4758号、天健审〔2022〕3508号、天健审〔2021〕2728号《审计报告》及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公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7月22日、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就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调整情况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拟认购金额从“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修改为“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

2、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就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94,000.00 万元（含本数）”修改为“不超过 192,200.00 万元（含本数）”；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中，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从“58,200.00 万元”修改为“56,400.00 万元”。

3、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就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拟认购金额从“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修改为“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

（2）公司本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83,872,836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2,200.00 万元（含本数）”修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84,211,528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

（3）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中，将“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从“100,600.00”万元修改为“76,800.00 万元；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从“56,400.00 万元”修改为“48,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经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之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47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要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年产18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华统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华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俭勇、朱俭军。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发行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影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入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统集团	187,046,405	30.52
2	上海华俭	132,200,000	21.57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92,006	4.70%
4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713,011	2.07%
5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760,240	1.92%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4,430	1.8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0,069	1.45%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38,400	1.41%
9	王翔宇	7,815,154	1.2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2,643	0.86%

2、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的基本法律状态发生如下变化：

华统集团的经营围主要增加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华统转债”新增转股 9,519 股，发行人的总股本相应变更为 612,918,974 股，该次股本变动尚待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其他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生如下变化：

（1）经营范围变化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仙居广信	生猪、畜禽屠宰、销售；食品销售；提供食品冷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生猪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总质

		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华统	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生鲜猪肉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肉制品生产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本公司自用机械设备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牲畜屠宰；生猪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变化

①荆山牧业的主营业务从“尚未实际经营”变更为“生猪养殖，商品猪销售”。

②浙江华统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尚未实际经营”变更为“鲜肉批发、零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新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主体	批准号	范围	发证时间
1	浩强农牧	（金东）动防合字第 20230006 号	家禽养殖	2023.10.23

（2）新增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湖州华统	JY1330503013482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7.7	2028.7.6

（3）新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东阳牧业	（2023）浙G050101号	大约克（纯种）、长白（纯种）、杜洛克（纯种）	2023.10.17	2026.10.16
2	乐清牧业	（2023）浙C070103号	大长、长大二元杂种母猪及商品仔猪	2023.10.13	2026.10.1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1%、97.29%、97.09%及97.5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9月，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3年1-9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正大饲料	饲料	2,029.30	0.33%
亳州畜牧	生猪	4,090.27	0.67%
寿县温氏	生猪	1,404.71	0.23%
铅山温氏	生猪	1,202.31	0.20%
孝昌温氏	生猪	1,137.46	0.19%
南陵温氏	生猪	870.40	0.14%
埇桥温氏	生猪	837.96	0.14%
定远温氏	生猪	730.98	0.12%
金安温氏	生猪	669.65	0.11%
滁州温氏	生猪	520.92	0.08%
肥东温氏	生猪	391.56	0.06%
合肥温氏	生猪	280.50	0.05%
盐城温氏	生猪	231.84	0.04%
滨海温氏	生猪	150.91	0.02%
嵊州畜牧	活鸡鸭	227.93	0.04%
团风温氏	生猪	144.22	0.02%
咸宁温氏	生猪	131.80	0.02%
灵璧温氏	生猪	108.90	0.02%
淮州温氏	生猪	66.05	0.01%
进贤温氏	活鸡鸭	83.08	0.01%
淮安温氏	生猪	63.03	0.01%

响水温氏	生猪	61.70	0.01%
衢州畜牧	活鸡鸭	42.00	0.01%
佛山正典	药品	32.29	0.01%
兴化温氏	生猪	21.19	0.00%
大余温氏	生猪	20.34	0.00%
江山畜牧	活鸡鸭	9.52	0.002%
华统进出口	饲料原料	5,271.32	0.86%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	96.65	0.02%
华贸肥料	有机肥、水电	48.91	0.01%
国华新能源	电费	140.84	0.02%
富国超市	食品及日用品	419.85	0.07%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3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统集团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生鲜禽肉	0.62	0.0002%
华统房产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生鲜禽肉	1.58	0.0004%
高乐新能源	火腿、酱卤制品	6.30	0.0015%
江山温氏	苗鸡	21.59	0.005%
浙江彩易达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1.78	0.0003%
富国超市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生鲜禽肉	17.01	0.003%
义乌农商行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5.00	0.001%
尚橙文化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1.67	0.0003%
义乌市吾亭控股有限公司	火腿酱卤产品	0.20	0.00005%

（3）房屋租赁

2023年1-9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确认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万元）
正大食品	仓储保管	8.90
湖州佳味	房产	0.08
富国超市	车辆	0.35
合计		9.34

2023年1-9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房名称	项目	支付租金（万元）
华贸肥料	房产	124.98
华统新能源	房产及车位	263.06
合计		388.04

（4）金融服务

义乌农商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2023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义乌农商银行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①结算账户情况

2023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义乌农商银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23年1-9月	4,810.69	805,441.41	808,126.18	2,125.92	43.21

②银行借款情况

2023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义乌农商行借款的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9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04.2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1-9月，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俭军、朱凤仙、朱俭勇、刘云英	8,000.00	2023/1/6	2024/1/4	否
	4,000.00	2022/11/14	2023/11/10	
	4,000.00	2023/9/22	2024/9/21	
	8,000.00	2022/12/7	2023/11/20	
	4,000.00	2023/6/20	2024/6/19	
	4,000.00	2022/12/6	2023/11/23	
朱俭军、朱俭勇、朱凯	14,500.00	2022/11/29	2026/6/21	否
	11,385.00	2023/2/21	2027/11/21	
	8,415.00	2022/12/13	2027/11/21	
	15,000.00	2023/6/1	2026/5/10	

	12,000.00	2023/6/2	2026/6/1	
	3,000.00	2023/5/10	2026/5/9	
	3,319.00	2023/6/12	2024/2/24	
	3,300.00	2023/6/16	2024/5/23	
	2,397.00	2023/6/16	2024/4/18	
	2,120.00	2023/6/21	2024/4/19	
	2,440.00	2023/6/21	2024/4/19	
	210.00	2023/6/27	2024/4/19	
	1,214.00	2023/6/27	2024/6/26	
华统集团	3,400.00	2023/1/10	2024/1/10	否
	9,600.00	2023/1/9	2024/1/8	
	7,996.66	2020/1/19	2026/1/18	
	7,400.00	2020/11/30	2023/11/22	
	6,004.90	2020/1/21	2025/10/24	
	5,000.00	2023/1/6	2024/1/3	
	4,018.57	2020/1/20	2026/1/14	
	2,573.53	2020/10/23	2025/10/24	
	165.00	2018/10/18	2023/12/30	
	85.00	2018/12/27	2023/12/30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万元）
应收账款	正大食品	1.04
	富国超市	2.65
	小计	3.69
预付账款	华统进出口	432.14
	江山温氏	0.0002
	衢州温氏	0.00003
	嵊州温氏	0.00004
	小计	432.14

（2）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万元）
其他应付款	国华新能源	37.47
	华统房地产	13.00

	华贸肥料	1.27
	小计	51.74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华统新能源	213.40
	小计	213.40
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229.32
	华统新能源	831.39
	小计	1,060.7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项采购、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市场报价基本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上述相关制度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肉牛屠宰用输送装置	兰溪食品	ZL202022171937.9	2020.9.28	2021.6.22	受让取得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无其他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即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的股权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股权投资。

（二）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申请、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农村土地承包、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农村土地承包、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农村土地承包、租赁：

序号	主体	合同相对方	土地面积 (亩)	承包/租赁期限
1	丽水农牧	林伟芬	120 平方米	2023.9.15-2024.9.14
2	兰溪牧业	兰溪市永昌街道百凤林村经济合作社	270	2024.1.1-2053.12.31
3	东阳牧业	东阳市巍山镇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	2023.6.14-2082.6.13
4	乐清牧业	乐清市乐成街道松罗股份经济合作社	1.1	2023.6.1-2043.5.3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包或租赁用于禽畜养殖的农村土地已新增办理如下设施农用地备案：

序号	主体	项目	土地坐落	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
1	杭州同壮	杭州同壮高水平美丽生态牧场建设项目	大洋镇建南村	《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单》（备案号：330182y0120230002）
2	浩强农牧	--	傅村镇畈田蒋村	《金东区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金东设农备[2023]（傅村）第 1 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023 年 1-9 月采购金额前十大）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孙建荣	生猪	框架合同	2021/12/24-2023/12/23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8/1-2024/7/31
3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4	宿迁双胞胎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1/1-2024/12/31
5	浙江天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2/12/1-2024/11/30
6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1/7/20-2024/7/20
7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2/11/28-2023/11/27
8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2/10-2023/12/31
9	应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2/1-2024/1/31
10	郑伙荣	生猪	框架合同	2021/11/29-2023/11/28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前十大）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台州华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2	付海勇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9/1-2024/8/31
3	陈兆龙	鲜猪白条肉及其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2/28-2024/2/27
4	王洁华	白条猪、副产品、分割品类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5	凌金芳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6	程卫亚	猪肉及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7	杨明	副产品、白条类、冻品分割品	框架合同	2022/11/1-2023/12/31
8	吴福泉	猪肉及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9	张直品	白条猪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10	叶家杰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4/1-2024/3/3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华统股份	中信银行 义乌 分行	银杭义并购贷字/ 第 811088471836 号	24,000.00	2023/8/18- 2029/8/14	华统股份、 朱俭勇、朱 俭军提供担 保
2	杭州 同壮	兴业银 行义乌 分行	2022 金借 8008 号	14,750.00	2022/11/29- 2026/6/21	朱俭军、朱 俭勇及朱凯 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3	浦江 牧业	兴业银 行义乌 分行	2022 金借 8009 号- 2	11,500.00	2023/2/21- 2027/11/21	华统股份提 供保证担保
4	华统 股份	招商银 行义乌 分行	TK2303271407169	10,000.00	2023/3/27- 2024/3/24	-
5	华统 股份	华夏银 行义乌 分行	HZ3210120220070	10,000.00	2022/12/19- 2025/12/19	-
6	华统 股份	中国银 行义乌 分行	202371310003	9,600.00	2023/1/9- 2024/1/8	-
7	浦江 牧业	兴业银 行义乌 分行	2022 金借保 8009 号-1	8,500.00	2022/12/13- 2027/11/21	朱俭军、朱 俭勇、朱凯 及华统股份 提供保证担 保
8	华统 股份	工商银 行义乌 分行	202301040120 800426409110	8,000.00	2023/1/6- 2024/1/4	朱俭军及朱 凤仙、朱俭 勇及刘云英 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9	华统 股份	工商银 行义乌 分行	2022 年(义乌)字 03364 号	8,000.00	2022/11/21- 2023/11/20	朱俭军及朱 凤仙、朱俭 勇及刘云英 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10	华昇 牧业	交通银 行义乌 分行	29920121150001	8,000.00	2021/1/15- 2026/12/30	华统股份提 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11	华统 股份	中国银 行义乌 分行	202071310477	8,000.00	2020/11/23- 2023/11/22	华统股份提 供抵押担 保，华统集 团提供保证 担保

4、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日	金额 (万元)
1	华昇牧业	浙江稠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4	20,856.00
2	兰溪牧业	浙江协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4	14,997.00
3	仙居农业	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9/22	14,879.00
4	浦江牧业	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6/16	14,723.00
5	华昇牧业	义乌市煜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28	13,977.00
6	杭州同壮	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4/15	13,418.00
7	天台牧业	台州永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6/8	10,347.00
8	丽水农牧	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5	9,890.00
9	丽水农牧	浙江协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19/9/10	9,186.00
10	衢州牧业	浙江强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1	8,512.00
11	兰溪牧业	浙江富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9/30	8,237.00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未经合同对方同意而变更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仙居种猪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下同）及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833.97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2,398.96
应收股权转让款	601.64
应收暂付款	1,550.56
其他	282.80
合计	4,833.97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及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825.02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应付股利	6.29
押金保证金	7,209.1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605.08
应付暂收款	941.82
拆借款	151.90
其他	1,910.75
合计	15,825.0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演变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三会的召开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换届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董事会		
1	朱俭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凯	副董事长
3	朱俭勇	董事
4	朱根喜	董事
5	郭站红	独立董事
6	吴天云	独立董事
7	楼芝兰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卫彩霞	监事会主席
2	卢冲冲	监事
3	冯浩强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朱凯	总经理
2	朱文文	副总经理
3	陈勇	副总经理
4	张开俊	财务总监
5	朱婉珍	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免税、3%、6%、9%、13%； 出口退税率 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15%、20%、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享受的金额较大（指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下同）的政府补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享受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罚款 1 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整治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

1、2023 年 10 月 16 日，湖州生态环境局对湖州华统作出湖浔环罚[2023]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湖州华统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湖州生态环境局对湖州华统处以罚款 1 万元。湖州华统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湖州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华统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经综合审定，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环罚[2023]6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湖州华统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3）该项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的相关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募集。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未按约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经自查后已及时纠正并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69.4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18,045.02 万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5.60 万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已披露的其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未有新进展，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华统集团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审核关注要点》，对其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重新逐一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审核关注要点》2“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统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集团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持股，且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二）对《审核关注要点》5“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前述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三）对《审核关注要点》9“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募投用地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况。

（四）对《审核关注要点》13“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对《审核关注要点》15“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审核关注要点》16“关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七）对《审核关注要点》17“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八）对《审核关注要点》20“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被处以1万元以上处罚金额或责令停产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对《审核关注要点》21“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详细披露了华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俭股份质押股份的原因及用途。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已披露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统集团及上海华俭的股票质押情形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十）对《审核关注要点》22“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635.68 万元、834,224.87 万元、945,216.46 万元和 198,613.9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09.77 万元、-19,246.35 万元、8,774.47 万元和-10,457.92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2.59%、6.26%和 0.38%，最近一期下滑明显；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与部分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9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4 项，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6 项，食品安全或动物防疫相关行政处罚 5 项，违规用地相关行政处罚 4 项；根据申报材料，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48.93 万元、64,859.91 万元、103,998.74 万元和 100,043.69 万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4.41 万元、12,367.43 万元、1,832.39 万元和 4,505.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754.31 万元，其中包含对国华新能源投资金额为 763.38 万元，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4）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5）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6）对国华新能源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

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中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4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7 项，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其他行政处罚 15 项。

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相关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如下：

1、 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保相关且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57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1	仙居农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台环仙罚字 [2023]11 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且将超标废水直接外运排放	罚款 36.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六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六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六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24 号	养殖场废水外排池中废水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24.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38 号	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38.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	否	

	环境局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六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36.8 万元、24.8 万元、38.4 万元、28.8 万元、24 万元和 30.6 万元，均小于 50 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六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六项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40 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28.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25 号	洗消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排外环境	处罚款 2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21 号	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30.6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39号	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	处罚款33.6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3.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8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1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100007号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处罚款30万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10000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37号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28.8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8.8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p>
---	--	----------	------------	----------------	------------------	-----------	--	---	---

									为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2月28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100008号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处罚款5万元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小于50

								<p>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11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7月29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2号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处罚款4.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p>

									<p>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2	仙居种猪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16 号	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29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p>

									<p>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9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台环仙罚字[2022]15 号	未按环评要求实施废水零排放，且该技改项目未重新报批	处罚款 16.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5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该</p>

									<p>处罚的罚款倍数 1.65%在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6.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4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000084 号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处罚款 5 万元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该三项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系因未及时完成整改导致，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三项行</p>	
15		2022 年 1 月 12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1]第 01-0028 号	当事人向林园排放污水的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款 5 万元				
16		2021 年 9 月 15 日	台仙综执[2021]罚决字第 01-0015 号	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处罚款 4.8 万元				

					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p>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11 号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导致废水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溢出	处罚款 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否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p>

									<p>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18	衢州牧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	衢环衢江罚[2022]17 号	违法排放废水	罚款 46 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7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p>

								<p>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6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1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	衢环衢江罚[2022]15 号	<p>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p>	<p>处罚款 6.86 万元</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5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可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6.86 万元，未达此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p>

									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5号	技改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处罚款39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否	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
21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7号	技改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处罚款39万元		否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39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

									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二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2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	涉嫌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排放	处罚款1.38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8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3		衢州市综	2022年5月7日	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	处罚款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弃物渗出、 泄漏。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五条：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该行政处罚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不 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 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 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 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 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 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 罚款金额为 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 大案要案标准； 4、2023 年 6 月 2 日，衢州市 衢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 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24	天 台 牧 业	台 州 市 生 态 环	2022 年 8 月 12 日	台环天罚 [2022]10 号	未按照排污 许可证规定 使用污染物 自动监测设 备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 门的监控设	责令 停 产 整 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 治：...”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天罚 [2022]10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 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 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

		境局			备联网,拒不改正				<p>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公司遭到处罚的养猪场已完成整改，正常投入运营；</p> <p>3、2023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台环罚决字 [2021]8-46 号	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罚款 2 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决字[2021]8-4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该处罚的罚款区间处于相应处罚区间的最低档位；</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 ，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p>

									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台环天罚[2022]11号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3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三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三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三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台环天罚[2022]12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3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37万元、30万元和27.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2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台环罚决字[2021]8-45号	废水排放口所采水样水质超标。	罚款27.8万元		否		

									4、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针对该三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9	仙居广信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8日	台环仙罚字[2023]13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1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8.4万元和2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
3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日	台环仙罚字[2022]12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二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3号	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罚款36.8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2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可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6.8万元，未达此标准； 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

									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	台州商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6日	台环路罚[2023]第7号	从事畜禽屠宰加工，车辆冲洗区的废水收集不到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处罚款2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28.4万元、10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3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2日	台路环罚字[2020]7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10万元		否	

									<p>4、2023年8月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3日（罚款缴纳时间为2020年5月）	台路环罚字[2019]57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10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路环罚字[2019]5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从处罚结果裁量幅度来看，本次违规处罚金额10万元，落在对应处罚范围的最低档；</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0万元，均小于</p>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	--	--	--	--	--	--	--	--	-------------------------

35	丽水食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5日	丽环(莲)罚[2022]15号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的生物除臭设施未运行	处罚款10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对应处罚区间的最低档；</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0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5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p>
----	------	----------	-----------	-----------------	--------------------	---------	---	---	---

36	正康猪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7日	金环（义）罚[2022]89号	标排口废水超过排放标准	处罚款5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8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37	浦江牧业	白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年8月31日	白政罚决字[2022]第13号	造成畜禽养殖废水渗出、泄露，且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流入附近村庄沟渠	罚款1.36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政罚决字[2022]第1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7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6日，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38	华昇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金环(义)罚[2022]80号	未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	处罚款40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8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0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	--	---	--

39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金环(义)罚[2022]79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处罚款26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7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p>
----	--	----------	------------	-----------------	-----------	---------	--	---	--

40	台州华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	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	涉嫌存在项目未批先投产	处罚款46万元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5月1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市椒江区金融工作中心的复函》，确认“台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p>
----	------	----------	-----------	------------------	-------------	---------	---	---	---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椒江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6 日	台集环罚字〔2020〕12 号	废水标排口所排放废水中总磷指标超出相关限值要求	处罚款 12.2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集环罚字〔2020〕12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2.21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5 月 18 日，台州市生态</p>

								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市椒江区金融工作中心的复函》，确认“台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椒江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2	兰溪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金兰环罚字[2022]35号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3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万元，小于50</p>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
43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金兰环罚字[2022]36号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2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6号）未将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

									<p>罚的罚款金额为 23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认为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44	丽水农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5 日	丽环(莲)罚[2022]14 号	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罚 2.274 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4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274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8 月 1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45		丽水市生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丽环(莲)罚[2022]7 号	采用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1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7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态 环 境 局					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8 月 1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46	九江浔成	九江市生	2023 年 8 月 21 日	九环罚 [2023]18 号	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排口数据超标	处罚款 10 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环罚 [2023]18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p>态 环 境 局</p>				<p>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2023 年 8 月 31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p>
--	--	----------------------------	--	--	--	---	--

								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47		2023年4月24日	九濂环罚[2023]4号	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责令整改，罚款人民币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濂环罚[2023]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2023年8月31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

									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48	杭州同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1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3、2023年6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49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杭环建罚[2022]第2000030号	未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处罚款1.46万元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200003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46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3、2023 年 6 月 1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 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 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50	邵阳华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新环罚 [2020]20 号	屠宰车间和寄宰车间未按环评要求安装湿式洗涤器	处罚款 25 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 [2020]20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的行为,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2023 年 6 月 5 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出具《证明》, 确

									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1	苍南华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日	温环苍罚[2020]23号	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1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苍罚[2020]2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4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4月12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出具《证明》，确</p>

									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52	乐清牧业	温州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温环乐罚[2023]48号	臭气超标排放	处罚款22万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乐罚[2023]48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8月3日，温州市生态</p>

									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局《关于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此外未发生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53	海宁华统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3日	嘉环(海)罚字[2022]36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0万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海)罚字[2022]36号）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p>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7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事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工作。”</p>	
54	临安肉类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杭环临罚 [2022]第 2000043 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10 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 [2022]第 2000043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结合该处罚的裁量标准，罚款 10 万元落在了对应处罚范围的最低档位；</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6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案件不属于大案要案”。</p>
55	苏州华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苏环行罚字 [2022]06 第 036 号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处罚款 9.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06 第 03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完成罚款缴纳。</p>
56	兰溪	金华市	2022 年 8 月 8 日	金兰环罚字 [2022]34 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	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否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p>

	牧业	生态环境局			事故的应急方案	2.5万元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罚金额相对较低, 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 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5万元, 小于50万元, 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7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 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57	湖州	湖州生	2023年10月16日	湖浔环罚[2023]66号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环罚[2023]6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

	华统	态环境局				<p>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公司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p> <p>3、2023年10月25日，湖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经综合审定，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注：公司于2023年7月完成对于九江浔成的收购，根据九环罚[2023]18号及九濂环罚[2023]4号《行政处罚通知书》披露内容，前述两项处罚的违法事实均发生于2023年7月之前，处罚内容均针对九江浔成在被收购前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由上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2、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4 项，其中 71 项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

.....

3、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

同时，针对前述 74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对应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完毕，及时降低和消除了环境和社会影响。

.....

（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食品安全风险、环保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因食品安全领域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七）食品安全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七）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并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公司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突发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品牌和声誉将遭受重大损失，进而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2、环保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保事故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四）环保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环保风险

公司在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和噪声，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管控，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

公司将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容物及污水处理站分离出来的猪粪、骨渣、碎肉等外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及无害化处理，对病死畜禽及病变副产品进行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标准；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标准；生产废气统一收集经酸碱二级喷淋等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修订及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自 2018 年起征收环保税、加大国家环保排查力度等，从而对公司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57 项，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并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因生产管理不当、人为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未能有效处理对外排放的废水、废物、废气等污染物，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或停产等行政处罚，甚至可能因环保事故产生较大金额诉讼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回复内容无其他更新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_____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张丹青_____

聂海鳞_____